**附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2018年度第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目 录**

[一、要 求](#_Toc471997637) 3

[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2018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请指南](#_Toc471997638) 4

[1、国内外环保展会扶持计划](#_Toc471997639) 6

[2、污染治理提标改造项目扶持计划 9](#_Toc471997640)

[3、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扶持计划 14](#_Toc471997641)

[4、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扶持计划 19](#_Toc471997643)

[三、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 23](#_Toc471997644)

[四、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 24](#_Toc471997646)

[五、项目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25](#_Toc471997647)

[六、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账户证明 26](#_Toc471997647)

[七、诚信承诺书 27](#_Toc471997648)

**一、要 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完成项目在线申报后，需通过该系统打印项目资金申请书、附表，并将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应附件胶装成册（九份）报送市人居环境委（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823室）。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关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可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写或自行编写）并备齐相关附件。项目申请报告封面须注明申报项目扶持计划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所属领域、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传真）等。

（三）项目名称要贴切规范，涉及行业领域的跨度宜切合实际，要能准确反映项目建设内容或能突出项目在技术方向与路线等方面的特色。

**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2018年度第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目 录

[1、国内外环保展会扶持计划 6](#_Toc471997639)

[2、污染治理提标改造项目扶持计划 9](#_Toc471997640)

[3、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扶持计划 14](#_Toc471997641)

[4、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扶持计划 19](#_Toc471997643)

**1.国内外环保展会扶持计划**

**一、支持领域**

用于支持深圳市环保企业或行业组织参加国内外环保展览，扶持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高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印发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深府〔2014〕32号；

（二）《关于印发深圳节能环保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深府〔2014〕33号；

（三）《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财规〔2015〕3号。

**三、扶持数量、方式、金额和审批流程**

**（一）扶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事后资助。

**（三）扶持金额：**深圳市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环保展会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审批流程：**发布指南—自愿申报—合规性审查—专家审查—专项审计—部门审核—社会公示—市政府审定—下达计划。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

（二）深圳市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环保展会项目，必须由申请单位与参加单位签订合作参展协议，参展费用由申请单位统一负责。

（三）深圳市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环保展会，不另资助单独参加企业。

（四）同类型项目不得在市政府多个部门申请资助；已获得市、区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

（五）根据《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申报单位环境守法情况良好，环保信用等级不得为红牌；未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申报单位，2017年度不得有《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纳入“黑名单”管理情形。

（六）申报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报的任一情形。

**五、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在线填报后打印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介绍、参加单位介绍、参加方式、人员安排、投资概算等）；

（八）合作参加展会及技术交流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协议、合同、证书、邀请书等。英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账户证明（格式详见本计划第六项）；

（十）《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本计划第七项）。

（十一）上述申报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光盘形式）。

以上复印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2.污染治理提标改造项目扶持计划**

**一、支持领域**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质量，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支持先进环保领域的环境污染治理提标改造以及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优化升级。

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以及生态修复等污染治理工程的环境标准提升项目以及《深圳市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中涉及的环境基础设施优化升级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印发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深府〔2014〕32号；

（二）《关于印发深圳节能环保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深府〔2014〕33号；

（三）《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财规〔2015〕3号。

**三、扶持数量、方式、金额和审批流程**

**（一）扶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采取无偿资助和补贴两种资助方式。

申请无偿资助方式进行资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得开展本项目的有关依据或者批复文件；

（二）实施后应当有利于减少污染负荷，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三）已按规定开展前期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正在建设，且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申请补贴方式进行资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二）已完成投资决算；

（三）实施后减少了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效益较好；

（四）项目竣工距申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2年。

**（三）扶持金额**：无偿补助类项目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专家核定项目总投资的4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补贴类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决算金额的4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审批方式**：发布指南—自愿申报—合规性审查—现场考察—专家审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市政府审定—下达计划。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是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行业组织。

（二）项目建设主要相对原有污染治理达标设施，可使其相关排放标准有所提升或者对原有设施进行优化升级改造，实现增加削减污染负荷量，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三）项目必须在深圳市行政辖区或深汕合作区内组织开展，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

（四）根据《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申报单位环境守法情况良好，环保信用等级不得为红牌；未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申报单位，2017年度不得有《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纳入“黑名单”管理情形。

（五）项目投资必须由申报单位承担。

（六）同一项目不得在市政府多个部门申请资助；获得过政府资金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

（七）申报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报的任一情形。

**五、申报材料**

（一）无偿资助类项目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申报表格：《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在线填报后打印盖章）。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I.项目背景；

II.项目的技术基础，成果来源情况；

III.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等；

IV.项目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V.项目的组织管理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2）项目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近3年的财务状况。

（3）投资估算及筹措情况：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使用方案及资金来源，申请政府资助资金额度，政府资助资金使用方案等。

（4）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情况

I.可实现的预期成果；

II.项目关键技术指标；

III.项目完成后可以达到的经济、环境指标。

3.申请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

4.项目的用地证明材料；

5.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批复文件；

6.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格式详见本计划第三项）；

7.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账户证明（格式参见本计划第六项）；

8.《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本计划第七项）。

9.上述申报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光盘形式）。

（二）补贴类项目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申报表格：《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在线填报后打印盖章）。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I.项目背景；

II.项目的技术基础，成果来源情况；

III.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等；

IV.项目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2）项目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近3年的财务状况。

（3）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投资规模，申请政府资助资金额度等。

3.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批复文件；

4. 项目竣工或者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决算报告或者专项审计报告；

6.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7.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账户证明（格式参见本计划第六项）；

8.《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本计划第七项）。

9.上述申报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光盘形式）。

以上复印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3.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扶持计划**

**一、支持领域**

根据全市环境污染治理目标要求，支持先进环保领域的环境治理技术示范项目，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固废处理处置技术以及生态修复技术的示范。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印发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深府〔2014〕32号；

（二）《关于印发深圳节能环保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深府〔2014〕33号；

（三）《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财规〔2015〕3号。

**三、扶持数量、方式、金额和审批流程**

**（一）扶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采取无偿资助和补贴两种资助方式。

申请无偿资助方式进行资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得开展本项目的有关依据或者批复文件；

（二）实施后应当有利于减少污染负荷，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三）已按规定开展前期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正在建设，且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申请补贴方式进行资助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二）已完成投资决算；

（三）实施后减少了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效益较好；

（四）项目竣工距申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2年。

**（三）扶持金额**：无偿补助类项目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专家核定项目总投资的4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补贴类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决算金额的4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审批方式**：发布指南—自愿申报—合规性审查—现场考察—专家审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市政府审定—下达计划。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是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行业组织。

（二）项目使用技术在同类技术中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示范性，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三）项目必须在深圳市行政辖区或深汕合作区内组织开展，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

（四）根据《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申报单位环境守法情况良好，环保信用等级不得为红牌；未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申报单位，2017年度不得有《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纳入“黑名单”管理情形。

（五）项目投资必须由申报单位承担。

（六）同一项目不得在市政府多个部门申请资助；获得过政府资金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

（七）申报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报的任一情形。

**五、申报材料**

（一）无偿资助类项目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申报表格：《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在线填报后打印盖章）。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I.项目背景；

II.项目的技术基础，成果来源情况；

III.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等；

IV. 项目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V.项目的组织管理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2）项目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近3年的财务状况。

（3）投资估算及筹措情况：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使用方案及资金来源，申请政府资助资金额度，政府资助资金使用方案等。

（4）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情况

I.可实现的预期成果；

II.项目关键技术指标；

III.项目完成后可以达到的经济、环境指标。

3.申请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

4.申请项目技术成果证明材料或引进技术协议；

5.项目的用地证明材料；

6.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批复文件；

7.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格式详见本计划第三项）；

8.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账户证明（格式参见本计划第六项）；

9.《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本计划第七项）。

10.上述申报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光盘形式）。

（二）补贴类项目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申报表格：《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在线填报后打印盖章）。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I.项目背景；

II.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III.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等；

IV.项目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2）项目建设单位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近3年的财务状况。

（3）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投资规模，申请政府资助资金额度等。

3.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批复文件；

4. 项目竣工或者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决算报告或者专项审计报告；

6.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7.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账户证明（格式参见本计划第六项）；

8.《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本计划第七项）。

9.上述申报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光盘形式）。

以上复印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4. 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扶持计划**

**一、支持领域**

根据深圳市环境污染治理目标要求，支持先进环保领域的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究，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印发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深府〔2014〕32号；

（二）《关于印发深圳节能环保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圳市政府，深府〔2014〕33号；

（三）《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财规〔2015〕3号。

**三、扶持数量、方式、金额和审批流程**

**（一）扶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扶持方式**：无偿资助。

**（三）扶持金额**：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审批方式**：项目征集—备选项目申报—专家审查—确定选题—发布指南—公开申报—专家审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市政府审定—下达计划。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是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行业组织。

（二）技术及产品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三）根据《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申报单位环境守法情况良好，环保信用等级不得为红牌；未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申报单位，2016年度不得有《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纳入“黑名单”管理情形。

（四）项目投资必须由申报单位承担。

（五）同一项目不得在市政府多个部门申请资助；获得过政府资金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

（六）申报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报的任一情形。

**五、申报材料**

（一） 项目征集申报材料

详见我委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专项项目征集有关通知。

（二）项目申报表格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在线填报后打印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摘要：项目名称、法人概况、开发人员概况、开发理由，开发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主要开发条件，项目完成后，成果的市场化应用方案及预期可达到的经济、技术、环境指标。

2、申报项目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3、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及贷款偿还计划、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等。其中，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开发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预计单价等）以及土建、流动资金等资金用途。

4. 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格式详见本计划第三项）

5、申报项目已有的仪器设备清单（格式详见本计划第四项），注：已有的仪器设备应统一放置在独立的场地，并建立单独台账，仪器设备上标明名称、类型等信息）及拟新增仪器设备清单（格式详见本计划第五项）。

（八）项目单位取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以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

（九）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账户证明（格式详见本计划第六项）；

（十）《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计划第七项）。

（十一）上述申报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光盘形式）。

以上复印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三、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基本条目**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备注** |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 勘查 |  |  |  |  |
| 设计 |  |  |  |
| 建筑工程 |  |  |  |
| 安装工程 |  |  |  |
| 监理 |  |  |  |
| 主要设备 |  |  |  |
| 重要材料 |  |  |  |
| 其他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说明：　　　　　　　　　　　　　　　　　　　　　　　　（盖 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请在招标事项申报意见空格中按实际需求打“∨”，在意见说明处阐述招标情况和理由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购买日期** | **存放具体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五、项目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种类** | **型号** | **国产/进口**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台、套）**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拟使用政府资金额度\*（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意：**本表格设备须按照拟使用政府资金额度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不使用政府资金额度的设备按照总价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六、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监管账户证明**

**资金名称（必填）：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邮编 |  |
| 注册地址 |  | 传真号 |  |
| 项目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资金文件号 |  | 项目名称 |  | 文件下达金额 |  |
| 监管银行（开户银行名称） |  | 监管账号 |  |
| 指定联系人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监管银行联系人 |  |  |  |  |  |  |
| 我单位承诺：1、迄今为止，本单位没有涉及可能被司法机关冻结、扣款的情况。今后如发生相关债务诉讼，可能涉及被扣款、冻结款项情况，我们将主动退归本监管账户的专项资金。2、本单位知晓《深圳市产业专项资金和产业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委托银行监管操作规程（试行）》，将严格遵守；并遵循深圳市财政委专项资金监管银行制度及其操作规程的要求，专款专用。  项目单位盖公章 负责人签名： |     监管银行盖章 负责人签名： |
| 备注栏 |  |

注：1.项目单位已有监管账户的应沿用原监管账户；无监管账户的可从《监管银行名录》（深圳市财政委网站<http://www.szfb.gov.cn/>下载）中自愿选择一家银行网点开立监管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监管账户，所有项目资金应在同一个监管帐户监管，如非特殊原因，不得变更。

2.项目单位请及时填妥本表，由本单位盖公章，开户行验印鉴并盖公章后，交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本表作为项目拨款和监管凭证之一，同一单位有多个项目受资助的，每个项目应分别填列本表。

**七、诚 信 承 诺 书**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实施，现就项目申报及实施情况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配套资金、可研报告、环评批复等）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

2、我单位环境守法情况良好，根据《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环保信用等级不为红牌并且2016年度未纳入“黑名单”管理情形。

3、本申报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及涉及产品，不属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产品。

4、本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与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政府资金补助项目无任何重复

5、本申报项目没有申请其他政府专项资金资助。

6、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分年投入情况为：201x年投入 万元;201x年投入 万元。

7、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

8、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项目负责人为 。

9、我单位近3年项目单位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申报文件失实，不按照申报内容开展建设，申报项目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问题，一经查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资助款项。

项目联系人：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手机： 邮箱：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手机： 邮箱：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附件：**

**近3年项目单位受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情况**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助类别** | **资助金额** | **受资助时间****和批次**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